



吴小琛 顾问

办公室：北京

电话：86-10-85865151

邮箱：xiaochen.wu@tahota.com

工作语言：中文/英文

专业领域：公司商务/并购重组/破产清算 | 跨境业务

行业领域：农业与食品 | 工程能源与资源

个人简介

吴小琛律师2001年开始执业。在近20年的执业过程中，代表超过100家出口企业应诉中国，美国，欧盟等国家的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等，创造了多项中国反倾销调查的第一，包括第一起价格承诺，第一起无损害，第一起期中复审，第一起新出口商复审，第一起撤诉和第一起退税案件等。吴小琛律师的客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，AVEBE, 巴斯夫，拜尔，DSM, JFE钢铁，三井化学，三菱化学，LG化学和台塑等等。在成为中国律师之前，1993年-1998年，吴小琛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工作，参与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反补贴条例》，并于1997年，以中国第一位反倾销调查官员的身份开启了中国第一起反倾销调查。1998-2001年，吴小琛律师在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办公室担任律师（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）。

教育背景

1989-199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学士

1998-1999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 法学硕士

工作经历

1993-199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（现商务部）条法司

1998-2001 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办公室 律师

2001-2018 北京天地和/浩天信和（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

2018-至今 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

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

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(1999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WTO多哈回合规则谈判法律顾问

荣誉与评价

吴小琛律师被国际知名的Chambers, Who is Who legal 杂志评选为中国一流反倾销律师。

2014年吴小琛律师获得北京市朝阳区优秀人才回国创业“凤凰奖”。

代表业绩

代表JFE钢铁公司签订中国第一起反倾销价格承诺协议

代表BASF, LG化学, Toyo等12家企业获得中国第一起反倾销无损害裁决

代表Toray-Saehan公司进行中国第一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, 获得零税率

代表LG化学公司进行中国第一起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调查, 获得零税率

代表BASF公司进行中国第一起反倾销退税调查程序

主要著述

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of Chin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(2008)